

龙岩市总工会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龙岩市人民检察院
龙岩市公安局
龙岩市司法局
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岩工〔2024〕3号

龙岩市总工会等六部门关于
全面推行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机制建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化“工会+法院+检察院+公安+司法+人社”协作联动机制，更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户外劳动者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我市全面推行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机制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，推动实现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全覆盖

聚焦快递员、外卖配送员、货车司机、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及出租车驾驶员、环卫工人、园林绿化工人等户外劳动者的维权需求，协同各部门力量资源，总结借鉴“园区枫桥”机制探索实践经验，助力龙岩“红土枫桥”品牌培树行动在“工会驿站”落地见效，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要进一步总结推广龙岩中心城区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机制建设经验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实现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全覆盖，即：以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区和乡镇工会驿站为依托建设230个以上“驿站枫桥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点，其中：以各县（市、区）职工服务中心（工人文化宫）为依托建立7个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；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城区分别设立5-10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（含交通事故处理中心设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点）；每个乡镇设立1个以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点，努力形成“工会驿站+枫桥经验”维权服务的龙岩模式。

二、合理规划布局，推动实现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全流程

遵循科学规划、节约资源、方便劳动者的原则，在沿街工会驿站、公安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多元调解联动中心、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等法律服务阵地，综合考虑站点基础条件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区域分布特点等，按网格化科学布局站点，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户外劳动者能够方便快速找到站点、就地就近找到便捷法律服务。在职工服务中心（工人文化宫）等职工服务综合体，规划设立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，受理法律服务站“简

易调解机制”无法处理的诉求件，切实承担起“快速调处机制”“便捷审理机制”“重大案件联动调处机制”办理工作任务，实现快调、快处、快结，建立健全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预、调、裁、诉、执行等全流程服务体系。

三、规范建设标准，推动实现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全程帮

1. 规范建设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。参照龙岩市总工会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、“园区枫桥”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等建设标准及功能设置，因地制宜建设各县（市、区）级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，集中设置法律援助室、调解工作室、法官工作室、劳动仲裁庭、劳动法庭等功能区域，吸纳人民调解员、律师、司法工作者等组建调解员、律师、法官、仲裁员等“帮帮团”队伍，组织实施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调解协商、法律援助等服务项目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“一案专项”“一援到底”全程帮的法律服务。

2. 规范建设工会驿站+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点。以工会驿站为依托，充分体现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元素，上墙公布调解员、律师联系名单和电话，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受理流程图。依托各地公安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多元调解联动中心、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等建设的法律服务站点，可参照福建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标准，因需制宜予以配套基础性、普惠性功能，让户外劳动者进得来、坐得下，愿意来、经常来。建设标准详见附件1。

四、加强分工协作，推动实现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全周期

1. 加强组织协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应主动牵头联系各

部门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深入推进“工会+法院+检察院+公安+司法+人社”协作联动，总结推广我市红土枫桥探索实践经验，创新发展模式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合力推动“驿站枫桥”阵地建设和机制完善，实现各部门资源共享、工作力量联合、工作效果叠加，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纠纷调解在早期、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2. 加强分工合作。共建部门结合自身职责职能、资源优势，共促共建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机制。总工会牵头“驿站枫桥”站点的网格布局选址、配套建设，统筹规划设计、机制制度、程序衔接、经费使用、运营管理等具体事项落实；法院发挥诉源治理作用，就地提供诉讼服务，受理立案申请、组织审判、进行巡回办案（开庭）等工作，最大限度缩短时间周期，派驻专业人员组建法官“帮帮团”；检察院参与“驿站枫桥”劳动争议重大或疑难案件线索研判；公安局将符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条件的派出所、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等纳入“驿站枫桥”机制体系，协同在劳动争议调处过程中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处理的工作事项落实；司法局牵头组建调解员、律师“帮帮团”，协调对接购买服务事宜，跟踪评价第三方服务质量，将符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建设条件的司法所纳入“驿站枫桥”机制体系，负责做好法律援助案件审核；人社局就地提供庭前调解、仲裁庭审等，派驻专业人员组建仲裁员“帮帮团”。

3. 加强经费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将“驿站枫桥”站点建设与维权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提升专业化法律服务水平，激发调解员、律师等“帮帮团”

成员工作积极性，让基地和站点真正用起来、转起来、活起来。

4. 加强宣传推广。共建部门要积极利用“报网微端屏”广泛宣传“驿站枫桥”服务机制，推广法律服务站点建设经验做法，挖掘维权典型案例，努力形成可借鉴、可持续、可推广的“红土枫桥”典型经验，逐步提升职工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，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，积极营造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者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，邓春英，0597-2285358，
2239961（传真），邮箱：1y2285358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标准

2. 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流程图（供参考）

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1月16日

附件 1

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标准

一、有统一标识名称

统一使用市总工会设计的标识 logo，可通过百度网盘链接 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Wxeae6GLZ_n6nFW3ReB6uQ (提取码: j5cf) 下载，增加“驿站枫桥”文字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元素，在站点门外、内部墙体等醒目位置体现，具体尺寸及展示方式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各站点实际进行制作。

统一基地名称：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。

统一站点名称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。

Logo 标识



驿站枫桥

二、有明显公示制度

每个站点至少安排 1 名调解员和 1 名工会援助律师（包含姓名、单位名称、电话号码等信息）予以上墙公布，乡镇可结合实际安排 1 名调解员、1 名司法行政工作人员；需上墙公布“驿站枫桥”维权服务受理流程（可参考附件 2）；有条件的站点可结

合实际补充上墙公布内容，如调解员、工会援助律师职能职责、工作规则、站点管理制度等。

三、有合理的建设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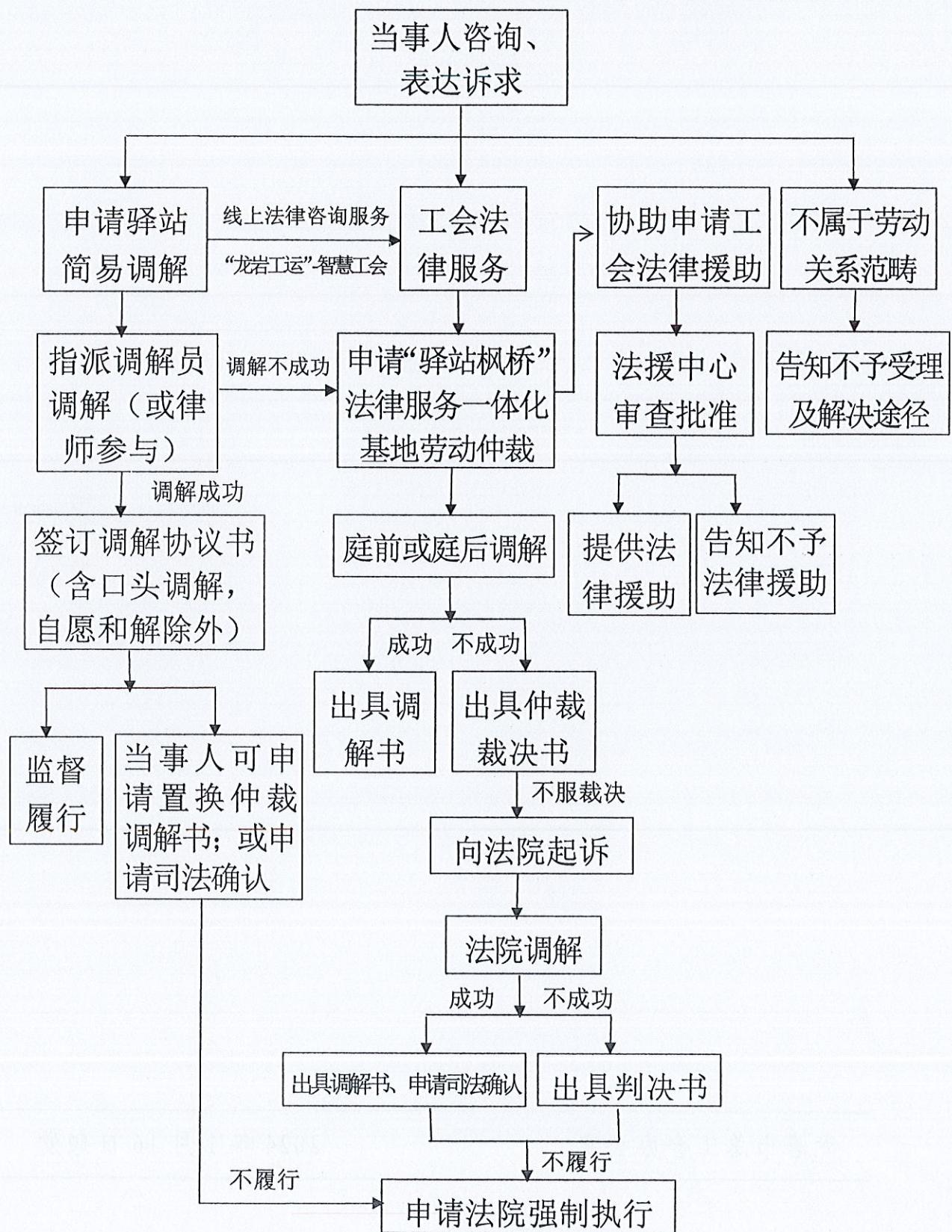
遵循科学规划、合理选址、节约资源、方便职工的原则，综合考虑现有服务站点分布、站点基础条件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区域特点等情况，均衡合理布局站点，方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近就地享受服务。

四、有较完善的服务功能

站点突出政治属性、维权属性和普惠功能，重点为新就业形态提供简易调解、法律咨询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功能，提供必要的休息、饮水、热饭、充电等基础性普惠性功能服务，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点打造成党的政策理论的宣传站、服务职工的前哨站、传递爱心的接力站、补充能量的中转站。

附件 2

“驿站枫桥”法律服务流程图



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